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49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11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 林美珠

附件



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 作業要點

一、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鼓勵業主、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維護工作者安全，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之資訊公開機制，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指下列績優案件或良好案件：

(一)績優案件：

1.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獎項。
2. 優良單位五星獎。
3. 公共工程金安獎。
4.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

(二)良好案件：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案件。

三、本部得將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獎項、優良單位五星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及依前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建置為職業安全衛生績優案件，並於辦理表揚後公布。

前項公布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如附表一)：

1. 獲獎年度。
2. 獎項名稱。
3. 企業名稱。

(二)優良單位五星獎(如附表二)：

1. 獲獎年度。
2. 事業單位名稱。

(三)公共工程金安獎(如附表三)：

1. 獲獎年度。
2. 工程名稱。
3.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名稱。

4. 專案管理廠商。

5. 監造單位。

6. 施工廠商。

7. 獎項名稱。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如附表四)：

1. 表揚年度。

2. 事業單位名稱。

四、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轄區內已完工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施工期間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認定為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案件，認定原則如下：

(一)經勞動檢查機構確認，未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含所有工作者）。

(二)未經勞動檢查機構處停工處分。

(三)未經勞動檢查機構處罰鍰處分。

五、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之營造工程案件，每年應先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審查，確認公布資訊之正確無訛後，再由其依附表五格式，於本部建置之網頁公布內容如下（如為自然人，不公布其姓名）：

(一)公布年度。

(二)工程名稱。

(三)地址。

(四)業主名稱。

(五)事業單位名稱。

(六)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六、本部依第三點公布之資訊，應定期更新、維護及移除；依前點公布之資訊，各勞動檢查機構應定期審查後，並定期更新、維護及移除。前項資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更新、移除之：

(一)績優案件依其選拔要點規定，經撤銷得獎資格或取消獎勵。

(二)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

證屬實。

(三)其他特殊情事。

附表一：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公布表

項次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企業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二：優良單位五星獎公布表

項次	獲獎年度	事業單位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三：公共工程金安獎公布表

項次	獲獎年度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獎項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公布表

項次	表揚年度	事業單位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五：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案件公布表

項次	公布 年度	工程名稱	地址	業主 名稱	事業單位 名稱	勞動檢查機構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案件依本要點第四點條件認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63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12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 林美珠



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

一、為維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強化業主及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資訊公開機制，增進民眾對於職場安全維護及監督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大職業災害，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職業災害。
- 2、勞動場所發生自營作業者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 事業單位，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包括下列事業單位：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原事業單位。
- 2、向業主承攬，就所承攬之工作獨立施作，而未轉包或分包之事業單位。
- 3、向原事業單位承攬部分工作之承攬人與向承攬人承攬部分工作之再承攬人。

(三) 營繕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

- 1、建築工程：指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認定)。
- 2、建築物修繕工程：指既有建築物進行之室內或室外修繕工程。
- 3、土木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

(1)從事鐵路、公路、水道、隧道、橋樑、堤壩、港埠、碼頭、自來水淨水場、汙水處理廠、發電廠、飛機場之興建、改建、修繕或養護。

(2)土地填築、水井(含設備安裝)或河道開鑿、港灣疏濬。

(3)電信線路、輸配電線路、水電煤氣管道之敷設、拆除或修理。

(四) 業主：指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承攬關係圖最上層之單位。

三、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確認轄區案件公布資訊正確無訛，且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經核定後，得填列附表格式資訊，傳送本部建置之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並公布之。

四、本部建置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網頁，提供民眾查詢、瀏覽，並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如附表)：

(一) 事業單位名稱。但承攬人、再承攬人名稱不予公布。

(二)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地址。但屬道路、河川、隧道、管道、山坡地或景觀等工程，得不予公布地址。

(三)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日期。

(四) 罹災人數。

(五) 災害類型。

(六) 原事業單位行業別(無原事業單位時，以承攬工作獨立施作而未轉包或分包之事業單位行業別載述)。

(七)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營繕工程除揭露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資訊外，並得公布下列資訊：

(一)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程名稱。

(二)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場所。

(三)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業主名稱。

五、前點重大職業災害資訊為自然人者，不揭露其姓名；公布之地址及場所，以建築物新建工程、提供對外營業或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六、事業單位非因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致其本身、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得免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

七、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應定期更新、維護及移除；有特殊情事者，得隨時更新及移除。

附表 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表

項次	事業單位	行業別	災害類型	罹災人數	業主	工程名稱	場所 (肇災處)	地址	勞動檢查機構	發生日期
舉例一	職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	墜落、滾落	1	職安建設公司	平安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於地下1樓C8柱旁梯上墜落	臺北市平安區平安街500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10/7
舉例二	職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服務業	被夾、被捲	1	-	-	-	臺北市平安區平安東路2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4/1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依要點規定無須登錄之欄位，請以「-」顯示。

3. 業主應為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承攬關係圖最上層且經勞動檢查機構論列為業主之單位，例如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建設公司、建築開發公司）、零售業廠商、製造業廠商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4. 資訊若為自然人 000(即□□工程行)，該欄位請以「-」顯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0

傳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3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部分機關仍有延遲付款的情形，以變更設計為例，在未議價完成前，僅係以原單價的八成估驗計價，惟遲不完成變更設計的議價，造成廠商資金壓力」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6年9月28日來訪並建議旨揭事項辦理。
- 二、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4.6修正）第20條第3款已有載明：「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三、另本會103年2月10日以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副本諒達），檢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供各機關參考，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促使工程款早日撥付。
- 四、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本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網址 www.pcc.gov.tw 項下「便民服務專



區」)，廠商可利用網路、傳真（02-87897714）及信件方式進行案件通報。

五、綜上，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契約變更之期限」已有相關內容，若個案有因契約訂定不妥或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廠商可利用本會通報系統進行案件通報，本會將列管追蹤，協助廠商儘早取得工程款。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0884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841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17-10-18
15:57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6日農水保字第1060230643號函辦理，並復貴處106年6月30日墾環字第1061002281號函。
- 二、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本要點第2點已有明文。有關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四、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低，其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



臺北市府 1060927



AAAA10608841400



建之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則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

(三) 農舍及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正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